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士軒

選任辯護人 連家緯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8504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士軒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士軒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以申辦貸款為由製作假金流美化帳戶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個人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匯入來源不明之款項後再提領交付不詳之人，與一般正常貸款之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為申辦貸款製作假金流美化帳戶，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 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 年5 月10日下午5 時許，將其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中國信託銀行、臺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等帳戶之帳號資料，經由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網路自稱「富利寶顧問網」貸款顧問「林志宏」、總經理「林憲誠」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應允於有款項匯入其上開帳戶時，即依指示提領，至指定地點將提領款項交予指定之人。嗣即有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廖日梅、莊詠瑜、甘政旻、賴柔杉、蘇文琳等人，於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113 年5 月15日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各匯款如該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款項，至黃士軒提供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臺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等帳戶，黃士軒旋再依

指示提領款項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指派前來取款之人或轉匯至指定帳戶。嗣經廖日梅、莊詠瑜、甘政旻、賴柔杉、蘇文琳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查後，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日梅、莊詠瑜、甘政旻、賴柔杉、蘇文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淡水分局移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時，就供述、非供述證據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黃士軒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將其申辦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臺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等3 個帳戶之帳號資料傳送提供交付上開不詳之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匯入其上開等銀行帳戶不明款項，交付予指派前來取款之人或轉匯至指定帳戶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被訴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罪嫌，辯稱：伊是被騙的，當時家裡有經濟需求，上網找貸款顧問公司富利寶、富博興業有限公司留我的LINE ID，就有「林志宏」來聯繫我，詢問貸款相關事宜，我原本要向該公司貸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對方跟我說因為我銀行審核過不了，需要幫我製造金流，就把我介紹給他舅舅「林憲誠」，要求我提供3 個銀行帳戶給他，確認是否為正常可用的帳戶，我就照對方意思給他帳戶，接著對方就說會有錢匯到我戶頭，是他們公司財務的錢，到時候需提領出來還給他們，不然就要提告侵占，當時有通過對話，講的內容都很真實，我沒有懷疑就相信了，給他們錢之後，隔天戶頭就被凍結，銀行跟我說有贓款流到我帳戶，我就去報警云云。辯護人亦為辯護稱：被告從案發迄今都是學生身分，社會智識經驗不足，無金融或法律學經歷背景，亦無貸款經驗，當時因家中經濟狀況窘困，才有貸

01 款需求，進而在不知情狀況下遭對方以設計話術層層引誘，
02 使被告誤信為合法貸款公司而交付三個金融帳戶作為貸款使
03 用，被告也是受到詐欺，可認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並無認識，
04 應為無罪等語。經查：

05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將其申辦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臺北富
06 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等3 個帳戶之帳號資料傳送提供交
07 付上開不詳之他人「林志宏」、「林憲誠」使用，嗣即有
08 告訴人廖日梅、莊詠瑜、甘政旻、賴柔杉、蘇文琳於上開
09 時地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詐術方法，詐騙匯款上開金額
10 款項，至被告上開銀行等帳戶後，並依指示提領上開告訴
11 人等匯入其上開等銀行帳戶款項，交付予「林憲誠」指派
12 前來取款之人或轉匯至指定帳戶等事實，已據被告於警詢
13 、偵訊、本院審理時供述、告訴人廖日梅、莊詠瑜、甘政
14 旻、賴柔杉、蘇文琳於警詢指訴被害詐騙匯款情節明確，
15 並有卷附被告提出之與「林志宏」貸款顧問、「林憲誠」
16 、暱稱「apple 小姊姊」友人LINE對話紀錄擷圖、報案之
1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備隊受理案件證明單、富利
18 寶顧問網頁面擷圖、告訴人廖日梅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
19 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0 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
21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
22 錄翻拍照片、匯款之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告訴人莊詠瑜
23 報案之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
24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
25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26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集團成員聊天紀錄譯文、擷
27 圖、匯款之交易紀錄擷圖、告訴人甘政旻報案之臺北市政
28 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9 、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0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對
31 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賴柔杉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

分局警備隊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蘇文琳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臺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等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可資佐證，是上開等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辯護人雖辯稱、辯護上開意旨云云，惟查：

1.按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修正前條次為第15條之2）立法理由意旨所示「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1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

01 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
02 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
03 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
04 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
05 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
06 ，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
07 「六、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
08 多，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是以，
09 違反第1 項規定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
10 關裁處告誡，以達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帳號法
11 律上義務之目的，經裁處告誡後逾5 年再違反者，應再
12 重新予以告誡。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
13 ，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2 項針對無正
14 當理由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增訂獨立處罰之意旨
15 ，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
16 3 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 年以內再犯者，應科以
17 刑事處罰，爰為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可見依該條
18 上揭規定，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
19 ，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有不得
20 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再以
21 申辦貸款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
22 人使用，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僅需提供
23 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之用，並不需要
24 交付、提供予放貸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
25 要物品或資訊，故以申辦貸款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
26 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該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又考量現
27 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
28 不同，應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是以違反第1 項規定
29 法定義務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
30 告誡，以達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帳號法律上義
31 務之目的，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參考

01 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2 項針對無正當理由
02 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增訂獨立處罰之意旨，針對
03 惡性較高之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 個以上帳戶、帳號
04 者，應科以刑事處罰。

05 2.衡諸被告年齡、大學在學教育程度、有從事工作之社會
06 經驗、有多年申辦使用多家金融帳戶及機車貸款經驗
07 等情狀，可見依其個人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對個人金
08 融帳戶之管理使用及提供他人使用之風險，應非全然無
09 社會經驗，且應可知悉以申辦貸款為由製作假金流美化
10 帳戶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個人帳戶、帳號予他人
11 使用，匯入來源不明之款項後再提領交付不詳之人，顯
12 與一般正常貸款之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縱其上開
13 所辯為申辦貸款而交付其上開銀行帳戶以供對方以不明
14 金流美化其帳戶之使用過程非虛，然其僅經由虛實不詳
15 之網站貸款訊息及對話，無任何實體接洽及確認，即率
16 將其多達3 個之重要金融帳戶之帳號資料傳送提供交付
17 未曾謀面不識之不詳之他人任意使用，且係作為與一般
18 正常貸款之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之製作不實虛假金
19 流，即難謂其無違反上開法定義務之無正當理由之認識
20 。況以多年來社會上詐欺集團詐騙新聞事件頻傳，詐欺
21 集團以多元手段收取人頭帳戶以供詐騙被害人匯款使用
22 ，並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使其犯罪難以追查，經由新聞
23 媒體報導及政府機關宣導，亦已為公眾周知之事。又金
24 融帳戶乃個人重要理財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
25 若見他人違反常態要求提供帳戶資料，提供金融帳戶者
26 主觀上多可認識到該帳戶可能有遭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之
27 風險，作為對方收受、轉帳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發生
28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被告當時係
29 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對對方僅以
30 申辦貸款為由製作假金流美化帳戶方式，即要求其傳送
31 提供3 個帳戶供對方任意使用，顯有違常態及商業、金

融交易習慣，而其仍率將其多達3 個重要金融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該不詳之他人任意使用，縱不足證明其有可能遭不法之人作為不法用途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認識及預見，亦難謂其無有與一般正常貸款之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之違反上開法定義務之無正當理由之認識。

3.又被告雖提出有上開對方網頁頁面擷圖、與對方對話紀錄擷圖、報案之警局證明為據，辯稱其係受對方詐騙而提供交付上開帳戶之帳號資料云云。然觀諸該對話紀錄所示及被告供述，被告確有為申辦貸款而製作不實金流美化帳戶之目的，而提供上開3 個銀行帳戶帳號資料予不詳之對方任意使用之情屬實，核諸被告此部分主觀認識之事實，已足認其個人已有與一般正常貸款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之無正當理由違反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之認識及故意，故其於此主觀故意之犯意而提供交付上開銀行等帳戶之行為，即難謂係受詐欺所為，欠缺主觀故意，而不該當無正當理由提供3 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處罰之要件。縱其對其上開帳戶其後遭對方供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訴人匯款、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之行為無預見及認識，亦難據以一概認其無上開無正當理由提供3 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主觀故意可言。

4.另被告雖僅傳送提供本件上開等銀行帳戶之帳號資料，未實際交付該等帳戶存摺、提款卡等物供他人使用，然其配合於對方通知其有款項匯入後，即依指示提領並交付指定之人，核其配合對方指示使用其上開等帳戶匯入提領款項，實際上即等同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使用，自與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本人金流交易有間，是本件被告所為仍屬將其上開等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情。

01 5.綜上所述，參互印證，被告上開所辯及辯護人辯護意旨
02 尚非可採，堪認被告為申辦貸款以假金流美化帳戶之目的，
03 將上開等銀行帳戶之帳號資料，傳送提供交付不詳
04 之他人任意使用，顯有與一般正常貸款商業、金融交易
05 習慣不符之無正當理由違反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
06 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之認識、故意及犯行無訛。

07 (三)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辯應不足採，其上揭犯行堪
08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

10 (一)本件被告行為後，所涉犯之洗錢防制法原第15條之2 第3
11 項第2 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 個以上之帳戶或
12 帳號之處罰規定，其後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3 0 月0 日生效，除條次變更為同法第22條，並配合該次修
14 正條文第6 條文字，及因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第6 項
15 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 年3
16 月1 日施行，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第1 項本文及第5 項規
17 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外，第2 項至第4 項、第6 項及第7
18 項則未修正，是上揭修正前之該法第15條之2 第3 項第2
19 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 個以上之帳戶或帳號之
20 處罰規定，於修法後相同並無修正，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21 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2 (二)本件被告可知悉以申辦貸款為由製作假金流美化帳戶方式
23 ，要求他人交付、提供個人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匯入
24 來源不明之款項後再提領交付不詳之人，與一般正常貸款
25 之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為申辦貸款製作假金流美
26 化帳戶，而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 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
27 之犯意，將其上開3 個銀行帳戶之帳號資料，傳送提供交
28 付不詳之他人任意使用，嗣經詐欺集團將其上開等帳戶作
29 為供詐騙本件告訴人等匯款、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其後
30 復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指派前來取款之人或
31 轉匯至指定帳戶，是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22條第3 項第2 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三)至被告就其提供之上開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訴人等匯款、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告訴人等匯入其上開帳戶款項交付指定之人等行為，涉犯有刑法第30條、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惟據被告供述提供上開等帳戶緣由及提領交付匯入款項等情節，核與其提出之上開與「林志宏」貸款顧問、「林憲誠」、暱稱「apple 小姊姊」友人LINE對話紀錄擷圖、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備隊受理案件證明單、富利寶顧問網頁面擷圖等憑證，尚堪認相符，復查無其他具體證據可資佐認，是尚不足認被告提供交付上開帳戶之帳號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有預見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洗錢犯罪等不確定故意，從而不能確認證明被告本件上開行為，犯有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併此敘明。

(四)又被告本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原第16條第2 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規定，雖亦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月0 日生效，移列至第23條第3 項修正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如有適用上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自應為新舊法比較，惟本件被告於偵、審均否認本件被訴犯行，自無比較上揭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新舊法適用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申辦貸款製作假金流美化帳戶，而無正當理由提供3 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已嚴重違反上揭洗錢防制法規定之法定義務，其後該等帳戶復

01 經詐欺集團供做詐騙告訴人等不法使用，其並為之提領款項
02 ，使其提供之上開等金融帳戶淪為詐欺及一般洗錢使用之工
03 具，不僅破壞金融秩序，且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
04 及詐欺集團成員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05 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對告訴人等所生危害、
06 金額、犯罪後之態度及與部分告訴人等達成民事賠償和解等
07 一切犯罪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五、另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提供本件上開銀行等帳戶交付不詳之人
10 使用，有獲取對價之不法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
11 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
13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姈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蕭 琮 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 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 項規定裁處後，5 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 款或第2 款情形，應依第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帳號	申辦人
1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	黃士軒
2	臺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	黃士軒
3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	黃士軒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事實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廖日梅 (告訴)	於113.05.13至113.05.15間，在新北市鶯歌區，遭詐欺集團成員冒稱其子，經由LINE向其佯稱：他人在大陸急需資金匯款云云，使其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05.15 11:52	21萬元	被告上開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113.05.15 12:11 12:11 12:29 12:30	5萬元(轉帳) 4萬元(轉帳) 10萬元 2萬元	起訴書 附表編號6部分
2	莊詠瑜 (告訴)	於113.05.15，在新北市中和區，遭詐欺集團成員冒稱買家、7-11客服、國泰世華銀行客服專員，經由DCARD、LINE向其佯稱：欲購買其販售化妝品，使用賣貨便功能無法下單，稱需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依指示拍照信用卡，並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輸入驗證碼進行認證始能正常購買云云，使其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後遭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05.15 13:30	3萬0026元	被告上開 臺北富邦 銀行帳戶	113.05.15 13:37	5萬元	起訴書 附表編號2部分
3	甘政旻 (告訴)	於113.05.15，在新北市板橋區，遭詐欺集團成員冒稱買家、賣貨便客服，經由FB、LINE向其佯稱：要求其開賣貨便賣場後，稱因賣場訂單有問題，需透過轉帳方式進行後續處理云云，使其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05.15 13:51	3萬3103元		113.05.15 13:57	3萬3000元	起訴書 附表編號1部分
4	賴柔杉 (告訴)	於113.05.15，在新北市永和區，遭詐欺集團成員冒稱買家、中國信託銀行客服，經由FB、LINE向其佯稱：欲購買其販售商品，無法連結下單付款，稱需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云云，使其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後遭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05.15 15:02	3萬元	被告上開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113.05.15 15:15	9萬元	起訴書 附表編號4部分
5	蘇文琳 (告訴)	於113.05.15，在新北市淡水區，遭詐欺集團成員冒稱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中國信託銀行客服，經由FB、LINE向其佯稱：欲購買其販售之可換洗尿布，使用賣貨便功能無法	113.05.15 15:09	3萬元				起訴書 附表編號3部分

(續上頁)

01

		下單，稱需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依指示填寫資料、拍照身分證，並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輸入驗證碼進行認證始能正常購買云云，使其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後遭匯款至指定帳戶。						
--	--	---	--	--	--	--	--	--